

附表 1 國有財產之自我檢核未覈實(104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未依本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以下簡稱檢核計畫)規定時程完成自我檢核。	為利主管機關複核所屬管理機關自我檢核情形及本部彙整各機關檢核結果，請配合依檢核計畫規定時程辦理檢核作業。
自我檢核表所填內容與實際管理情形不符。	財產管理之檢核結果應如實呈現，發現缺失後應確實依規定改正。